

下卷 ● 万俊人著

现代 西方 伦理学 史

● 北京大学出版社

现代西方伦理学史

下 卷

万俊人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下卷)

万俊人 著

*

责任编辑: 苏 勇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校内)

国防科工委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4.4印张 605千字

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册

ISBN 7-301-01916-5/B·113

定价: 13.1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 20 世纪以来现代西方伦理学主要流派及其代表人物的伦理思想，其中包括现象学价值伦理学、存在主义伦理学和人们非常感兴趣的精神分析伦理学、美国实用主义伦理学，还有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新正教派伦理学、境遇伦理学、行为技术伦理学、自我实现伦理学、新功利主义伦理学和当代美国伦理学。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论述严谨，分析透彻，既可作为大专院校教材，又可作为伦理学爱好者、研究者了解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基础读物。

目 录

第三编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发展（二） ——人本主义伦理学

第十章 现象学价值伦理学	(5)
第一节 价值伦理学溯源	(7)
一 概念溯源	(7)
二 价值哲学：洛采、文德尔班、李凯尔特	(8)
三 布伦坦诺的“意向性”与“价值公理”	(14)
第二节 胡塞尔现象学的主体价值论	(18)
一 生平与著作	(19)
二 现象学及其方法论的价值追求	(21)
三 自我学构成	(25)
四 从“交互主体性”到“生活世界”：理性与人性	(28)
第三节 舍勒的现象学人学价值论	(37)
一 “时代哲学家”与“一流天才”	(37)
二 形式主义伦理学与非形式的价值伦理学	(40)
三 价值类型学：等级、样式、特点和关系	(46)
四 道德价值主体与道德人格	(51)
五 “爱的秩序”	(57)
第四节 哈特曼的价值现象学	(61)
一 哈特曼及其《伦理学》	(61)
二 “道德现象学”	(64)
三 “道德价值学”（一）	(69)
四 “道德价值学”（二）	(76)

五	“道德形而上学”	(90)
第十一章	存在主义伦理学	(95)
第一节	存在主义伦理学的滥觞与雏型	(95)
一	基尔凯戈尔：“存在主义之父”	(96)
二	“孤独个体”——黑格尔的颠倒	(98)
三	人生阶段——梦·醒·醉	(102)
四	自由人生——恐惧、烦恼、忧郁、绝望	(107)
第二节	海德格尔的“原始伦理学”	(112)
一	海德格尔其人其书	(113)
二	“基本本体论”——“此在”与“世界”	(114)
三	人学异化论——“共在”与“沉沦”	(119)
四	人生真理论——“畏”、“死亡”、“良知”、“决断”	(128)
五	结束语：“引起转变的事业”	(135)
第三节	萨特的自由主体伦理学	(139)
一	萨特：时代的明星	(139)
二	绝对自由本体论	(142)
三	自由的两种理解：本体的与境况的	(145)
四	主体价值论：选择与责任	(155)
五	价值关系论：自我与他人	(162)
第四节	存在主义伦理学的初步评价	(167)
第十二章	精神分析伦理学	(173)
第一节	伦理学视境中的精神分析学派	(173)
一	“精神分析”运动概观	(173)
二	精神分析的伦理学贡献	(177)
第二节	弗洛伊德的人格分析伦理学	(179)
一	作为人心探幽者的弗洛伊德	(179)
二	梦——人性深层的曝光	(182)
三	性与爱——生命的情结	(186)
四	本我·自我·超我——人格心理分析	(190)

五	文明与道德——人格的文化观照	(198)
六	弗洛伊德的道德遗产	(203)
第三节	弗罗姆的人道主义伦理学	(206)
一	人的呼唤：弗罗姆的学术人生	(207)
二	人的自由与自由的逃避	(209)
三	品格学	(215)
四	人道主义伦理学与权力主义伦理学	(228)
五	爱的艺术	(237)
第四节	从弗洛伊德到弗罗姆：一个初步的比较	(243)
第十三章	美国实用主义伦理学	(250)
第一节	实用主义道德哲学的生长	(251)
一	“美国本土哲学”的诞生：实用主义	(251)
二	实用主义的生长与特征	(254)
第二节	詹姆士实用主义道德观	(259)
一	实用主义家族中的柏拉图	(259)
二	作为哲学方法的实用主义	(261)
三	价值真理论	(264)
四	自由意志论	(269)
五	宗教与道德	(278)
第三节	杜威的道德工具主义	(282)
一	“美国人民的顾问、导师和良心”	(283)
二	工具主义哲学观	(287)
三	伦理学及其特殊问题	(289)
四	道德情境与行为选择	(292)
五	个人与社会：“新个人主义”	(296)
六	价值与评价理论	(299)
七	人性、道德和教育	(308)
八	自由、民主和文化	(311)
九	杜威伦理学的评价	(316)

第四编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发展 (三)

——现代宗教伦理学

第十四章 人格主义伦理学	(332)
第一节 关于人格主义	(332)
第二节 鲍恩的完整人格伦理学	(335)
一 生平与著作	(335)
二 人格世界观	(336)
三 完整人格伦理	(341)
四 人格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和结论	(347)
五 伦理与宗教的联盟	(351)
第三节 弗留耶林的创造性人格伦理学	(355)
第四节 布莱特曼的价值人格伦理学	(365)
一 宗教的价值基础	(366)
二 自然与价值	(374)
三 价值人格伦理	(380)
第五节 霍金的自我人格伦理学	(387)
一 自我和自我观	(388)
二 灵与肉：人性再造的人格方面	(392)
三 人与国家：人性再造的社会方面	(398)
四 神圣与拯救：人性再造的宗教方面	(406)
五 评价及其它	(410)
第十五章 新托玛斯主义伦理学——马里坦	(415)
第一节 新托玛斯主义伦理学的源与流	(415)
一 圣·托玛斯伦理学的传统预制	(415)
二 新托玛斯主义伦理学的现代流变	(420)
第二节 马里坦伦理学的预制：存在形而上学	(424)
一 新托玛斯主义的旗帜：马里坦其人其书	(424)

二	存在的形而上学	(425)
三	从“存在直觉”到“主体性直觉”	(431)
第三节	“个体理论”与“人格理论”	(437)
一	“个体性”与“人格”	(437)
二	个体善与共同善	(442)
第四节	“完整的人道主义”	(452)
一	两种人道主义	(452)
二	人的权利与自然法	(462)
三	“New Christendom”: 一种新的历史理想	(467)
第五节	马里坦伦理学的基本评价	(474)
第十六章	新正教派伦理学	(481)
第一节	新正教伦理学概观	(481)
第二节	巴尔特的神正伦理观	(483)
一	“现代神学泰斗”	(483)
二	“伦理问题”	(485)
三	人生与信仰	(489)
第三节	尼布尔的基督教应用伦理学	(498)
一	“基督教的革命家”	(498)
二	宗教伦理与理性伦理	(501)
三	信仰与原罪	(510)
四	人的本性与命运	(516)
五	社会道德问题: 伦理、政治与宗教	(525)
六	爱国主义	(535)

第五编 西方伦理学的当代发展

第十七章	弗莱彻尔的“境遇伦理学”	(544)
第一节	境遇伦理学与“新道德运动”	(544)
第二节	弗莱彻尔的境遇伦理学	(547)

一	非基督教的宗教道学家	(547)
二	作为行为方法的境遇伦理学	(550)
三	“实用原理”	(556)
四	非准则的准则：境遇伦理学的基本命题	(561)
第三节	评价与结论：兼及道德相对主义	(569)
第十八章	当代心理学伦理的嬗变	
——	斯金纳与马斯洛	(574)
第一节	心理学伦理的最新发展格局	(574)
第二节	斯金纳的“行为技术伦理”	(576)
一	行为主义的当代卫士斯金纳	(576)
二	“行为技术学”：人性科学传统的反动	(578)
三	超越自由与尊严	(583)
四	惩罚与责任	(589)
五	文化设计：行为主义乌托邦	(592)
六	“行为科学”的不科学性	(599)
第三节	马斯洛的自我实现伦理学	(604)
一	马斯洛：美丽人性的信徒	(604)
二	“第三选择”：人本主义新心理与新伦理	(606)
三	动机-需要理论	(612)
四	自我实现理论	(619)
五	走向存在：超动机论和存在价值观	(627)
六	人和价值：几点评论和比较	(635)
第十九章	新功利主义伦理学	(641)
第一节	新功利主义的传统背景与形成	(641)
第二节	斯马特的行为功利主义	(644)
一	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	(644)
二	规范功利论：仁慈与行为	(648)
第三节	布兰特的多元论规则功利主义	(654)
一	道德善论：一种行为的实践批判	(655)
二	道德法典论：多元论规则功利主义系统	(661)

第二十章 当代美国政治伦理学	
——罗尔斯与诺齐克	(671)
第一节 当代政治伦理学发展的基本背景	(672)
第二节 罗尔斯的正义论	(679)
一 罗尔斯及其《正义论》	(679)
二 正义原则的确立与确证	(681)
三 正义原则的系统与解释	(690)
四 正义原则的应用与操作	(698)
五 正义原则的道德基础(正义与善)	(710)
六 简短评价	(722)
第三节 诺齐克的人权论	(728)
一 引言	(728)
二 “个人权利”和“最低限度国家”	(729)
三 补偿原则:行动及其禁止	(738)
四 资格理论:财产占有的三个原则	(742)
五 两种原则:罗尔斯正义论批判	(746)
第四节 正义与人权:两种模式的比较	(756)
基本文献	(763)
跋	(770)

第三编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发展(二)

——人本主义伦理学



20世纪西方伦理学的发展态势宛如一幅泼墨大写意画，斑驳陆离，异彩纷呈。要对这一时期的伦理学发展作一个十分准确的历史观照，确乎是一件极不容易的事情。究其原因，不单是由于20世纪前60年（即本书界定为现代西方伦理学“发展时期”）里，西方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之发展过程充满起伏和突变（两次世界大战、历史上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和由于这些因素所导致的民族矛盾、区域争端、文化激荡等等），左右着这一时期道德文化观念的变化，使之常常处于一种颠簸不定的状态。而且，也由于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给哲学、伦理学、文学等形成的强大冲击，和一些诸如心理学、社会学、语言学等新型学科对伦理学的渗透，使得传统理论意义上的“英美派”与“大陆派”之间的分化与交汇之两极趋向都在加剧着，因而使这一时期的伦理学发展情景显得更加复杂起来。一方面，两者间的分离趋势不断强化，使其伦理学理论的风格迥异殊分；另一方面，因为哲学对语言、文化和人

的历史的关注加深，又使得两者之间的相互渗透更为复杂^①。因此，我在该书中所选择的对现代西方伦理学发展时期的“三分”（即“元伦理学”、“人本主义伦理学”和“现代宗教伦理学”之三条发展线索的划分）方案，实际上也只是相对的，因而也是不完善的^②。

然而，我之所以仍然坚持这种方案，除了我在本书上卷“导论”中已经谈到的那些理由之外，还因为我仍然坚持认为，这种划分方案——出于学术研究的技术需要——基本上能够反映现代西方伦理学阶段性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格局，也优于简单地按时间顺序叙述的传统作法；或者甚至是以唯物-唯心来加以归类的简单两分法。因此，在完成对现代西方元伦理学流变历程的探索后，我们接下来将系统地探巡现代人本主义伦理思潮的流变历程，它与元伦理学形成了现代西方两股最为强劲浩大的主流。

所谓“人本主义伦理学”，是从一般的形而上意义上来说的。它不是指狭隘传统意义上的人本主义（anthropologism），而是泛指一类以现代人学或人性哲学为理论基础、以人的价值存在、自由、选择、行为和责任等为中心主题的现代主体性道德理论。它不是一个严格统一的伦理学派，正如元伦理学也不是一个统一的理论学派一样；而是一种道德理论态度或倾向、一种思潮、一种伦理学理论取向。“人的关切”构成了这种伦理学倾向的共同主题和目

① 参阅〔法〕P. 利科主编：《哲学主要趋向》一书，商务印书馆1988年中译本。

② 最近，国内一些研究者们指出了把现代西方哲学划分为分析哲学和人本主义哲学两大派别的作法之局限性，这当然也适合于现代西方伦理学的研究。对此，作者基本上持肯定意见。但作为一种观念史的研究，似乎又不能完全忽略这种实际状况，毕竟，我们不能把这种概分与传统的唯物-唯心两大阵营的划分等视之。参见陈奎德：《新摩非斯特的幽灵》一文，载《思想家》论丛，创刊号，上海华东化工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标，但这并不意味着各种伦理学或各伦理学家有着完全一致的理论方法和建构方式。事实上，现代西方可以冠之以“人本主义”称谓的各个伦理学派或伦理学家，在许多具体的理论方面，包括理论前提的预制、具体方法论的寻求、认知理论的基础、逻辑和具体结论等，都是殊为不同的。所以，即使是在人本主义或人的哲学的旗帜下，也呈现出千姿百态、乃至相互对峙的理论局面。例如，在现象学的奠基者胡塞尔那里，不仅隐含着一种对科学主义和客观实在论的逆反，而且也隐含着对传统“心理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否定”^①。与其相反，以弗洛伊德和弗罗姆为代表的精神分析伦理学，却恰恰是以个体或社会情感心理学为基本方法，来创立或恢复人本主义伦理学的。^②况且，在存在主义之后，西方哲学的结构主义和阐释学转向，预示着一种由人本主义走向超人本主义、即“人的消解”（德里达）（de-struction of man，德文“de-struktion of man”）或“人的消亡”（福柯）（the death of man）的新哲学动向，自60年代以后，人本主义思潮也步入黄昏之景^③。由于各派哲学的融合趋势增强，使西方近几十年来嬗变格局变得模糊起来^④。所以，我所谓的人本主义伦理学，当限于60年代以前的现代时期，它主要包括现象学价值伦理学理论；存在主义伦理学；精神分析

① 参阅〔德〕E. 胡塞尔著：《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一书第一部分，张庆熊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

② 参阅〔美〕E. 弗罗姆著：《自为的人》一书中译本第一章，万俊人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

③ 参阅〔法〕P. 利科主编：《哲学主要趋向》，中译本，第516—532页。该书把萨特存在主义哲学视为“主体哲学的最后的、最充分的表现”（该书第515页），并考察了自卡维勒到拉冈、福柯等人的“反人本主义”哲学的理论方面、模式、表现等重大问题。这种哲学趋势无疑也制约着伦理学理论发展中的人本主义思潮。另参阅〔德〕F. R. 多尔迈著：《主体性的黄昏》，第二章，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④ 这是当代西方哲学和伦理学中的一个新的演变迹象，在此恕不赘述。

伦理学；实用主义伦理学；新自然主义价值论等流派。

此外，本书所使用的“人本主义伦理学”也不包括人们通常所了解的那些现代西方宗教人道主义伦理思潮（如人格主义等）。鉴于宗教文化的特殊性这一大前提，我拟将现代宗教伦理学作为现代西方伦理学发展的另一脉络加以处理。

第十章 现象学价值伦理学

现象学—存在主义运动，是 20 世纪西方社会思潮发展流程中最具理论影响和实践影响的主流之一，从胡塞尔到萨特及稍后出现的形形色色的存在主义，构成了现代西方哲学、伦理学、乃至整体文化图景中最为凸显的组成部分。从伦理学意义上看，这一运动呈现出多重环节和多种理论样式。

以胡塞尔为前驱的现象学，虽然最初并没有提出严格意义上的伦理学体系，但它前纳笛卡尔、康德、布伦坦诺等人的主体性、价值论和意向性理论营养，后启存在主义；是现代以人为本主义伦理学发展过程中一个不可忽略的关节点。胡塞尔对“自然科学态度”和“现象学态度”的区分，对人的意识（主体性）和“生活世界”的自我学关注，都蕴含着极为深远的价值人学意味，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预制了存在主义哲学、人学和伦理学的生长方向。因此，我们可以说，正如不理解胡塞尔的现象学就无法涉入存在主义内奥一样，不了解现象学对伦理学的理论（尤其是方法论）预制，就无法真正理解存在主义伦理学本身。

就现象学伦理学和存在主义伦理学的联系而言，往往又是一种多样性价值理论样式的并存和交叉。胡塞尔的“自我中心论或自我学”（ego-centralism or egology）；马克斯·舍勒的“实质的价值伦理学”；尼古拉·哈特曼的“道德现象学”；虽同集于现象学的方法论旗帜之下，却又各有不同的趣旨。存在主义内容则更是异彩纷呈。海德格尔在现象学内部发见了“存在哲学”的新方向，萨

特则从“现象学本体论”层次上推出了自己的自由价值理论。而且，“宗教的”和“无神论的”、“现象学本体论的”和“阐释学的”、“构成性的”与“行动的”、“哲学理性的”与“想象诗化的”……各种哲学、伦理学样式风韵千秋，令人目不暇接。尽管美国当代著名的存在主义伦理学家 H. 巴恩斯对于“有多少个存在主义哲学家，就有多少存在主义伦理学”这一夸张式的说法颇有微词^①，但“存在主义”这一标签下所呈现的具体伦理学理论方法、倾向及由此带来的不同理论特色之差异性事实却是毋庸置疑的。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现象学价值伦理学”只是对本世纪前期以现象学哲学方法来研究价值经验现象及其伦理本质、构成、来源和实现方式的一种伦理思潮的大致概括而已。因此，这一概念亦是不太严格的。除了出自于对西方一些学者习惯用法的认肯外，我对这一概念的使用，与其说是试图提供一种严格的理论界定，无宁说是出于学术研究的考虑而对一些具有相似的伦理学方法论特征和价值本体设置的思想家们的道德理论作一种导论式的解释。而当我涉及到“价值”这一伦理学核心范畴时，又深感有进一步追溯其历史渊源或作一番观念溯源学阐释的必要。因之，在正式探讨胡塞尔现象学价值伦理思想之前，让我们先回首一下自 19 世纪初期以来所出现的各种价值理论。

^① [美] H. 巴恩斯著：《一种存在主义伦理学》，英文版前言，美国芝加哥大学 1978 年凤凰版，第 XI 页。